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20099號

債　權　人　綠園生活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源賓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卡索里拉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㈠台端聲請狀當事人欄未載債權人綠園生活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僅載明於狀尾)，應具狀補呈。

㈡請具狀釋明債務人卡索里拉實業有限公司和麋鹿的鍋物有何關聯性？(因依聲請狀後附之對帳明細單所示，送貨對象應為麋鹿的鍋物)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施玉卿